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等土地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3號繫屬中，惟查無土地共有人鄭水來、鄭忠、鄭播之年籍資料，堪認鄭水來、鄭忠、鄭播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爰請求依法選任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事庭函等在卷可證。惟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永康戶政)，查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之設籍資料，再次發函永康

戶政，亦查無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於日據  
期設籍於「臺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」之戶籍資料，有永康  
戶政112年6月5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20040250號函及112年6  
月26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20045374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在  
查無土地共有人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年  
籍、戶籍資料之情形下，實無從認定「鄭水來」、「鄭  
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是否確實存在、最後住居所為何、何時  
離去其最後住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抑或僅是土地登  
記謄本上之記載有誤或不全等事項，更無從查詢「鄭水  
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之相關親屬以查明有無家事  
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法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。再者，縱本院  
認定土地共有人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業已  
失蹤，並選任財產管理人，然在失蹤人無年籍資料之情況  
下，能否進行死亡宣告判決，又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僅能為財  
產之管理，無法處分，如無法為死亡宣告，即無從進行繼承  
人之確認或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而為財產之移交，則失蹤人之  
財產應如何妥善處理，以維失蹤人之權益，財產管理人後續  
又應如何保存失蹤人財產，均非無疑。是本件聲請人僅以  
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  
因查無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年籍資料便主  
張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業已失蹤，實嫌速  
斷。從而，本院依現有之資料，無從審究未有年籍等資料以  
特定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是否存在或失  
蹤，聲請人聲請選任「鄭水來」、「鄭忠」、「鄭播」三人  
之財產管理人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